18 世纪前后清代农家生活消费的研究

[作者] 张研

[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摘要] 18 世纪前后,中国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90%左右。农家的生活消费与生计来源代表了全社会普通人家收支的主流。本文拟对清代农家生活消费的研究进行归纳和介绍,以期有助于人们进一步认识清代生活与生产水平的一般状况。

[关键词] 清代;农家;消费

在消费、生产、交换、分配,构成的社会生产全过程中,消费既是起点,又是终点,既 是生产发展的原因和动力,又是生产发展的结果和体现。消费分时期、分层。处于不同时期、 不同经济地位的人,消费观念、消费内容、消费质量、消费水平均不相同。18 世纪前后,农 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90%左右。农民的生活消费代表了全社会普通生活消费的主流。而不同阶 层的农民,生活消费方式与质量又均不同。为简明、集约考察总体上的情况,我们选择以自 耕农为主体的"小农"作为待"解剖"的"麻雀"。这是由于,清初自耕农经济有较大规模的 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量之一。清中后期,因移民垦荒、边疆开发以及由传 统"诸子平分"继承法而引起大土地所有的不断细分,新的自耕农经济仍然不断生长。尽管 自耕农经济十分脆弱,在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中属于常变量,随着人口增多或遇天灾人祸, 有被地主吞噬,沦为佃农或流民的趋势;尽管清代"农民"的构成呈现出阶段性的变化,某 一地区某一时期某一阶段自耕农经济为主或被地主——佃农经济、被大地主经济为主所取代, 但较多地区较长时段自耕农经济发挥主要作用仍是不争的事实。特别如姜涛所说,地主与农 民之间,尤其是那些处于边缘的中小地主与富裕农民之间,已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一些 力农起家的富裕农民有可能很快上升为地主,若干地主仅因分家析产便可降为普通农户。土 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进一步分离,还使得不少地方出现了地主与佃户分掌"田底"与"田 面"的现象, 地主对土地的任意支配权也受到了抑制。[1]方行提出佃农中农化的命题[2]; 胡 成提出由于农业雇工工价上涨导致地主经营式农场衰败的命题[3]; 章有义列举佃仆大都拥有 自己独立经济的示例[4]: 张研征引中小地主艰难度日的佐证[5]等,均可见"农民"构成两端 阶层的生活向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小农"靠拢的现象。

生活消费,包括延续家庭成员生命的"生存消费",以及提高家庭成员德性、智力、满足家庭成员精神生活的"文化消费"两部分。其中,"生存消费"属于基础层次,消费需求弹性小,只有保证这一层次的消费,消费需求才会向上一层次的"文化消费"延伸和发展。

一、"生存消费"

清代农民"生存消费"的首位,是食物。而关于清代农民食物的第一个问题是"肉食,还是素食"?

中国传统社会 2000 多年前,便分为"肉食者"与"素食者"两个对立集团。明清以农民为主体的绝大多数人仍然以粮食为主要食物,很少吃肉或根本不吃肉。很多县志记载"贫家终年不见肉",有人终生不知肉味。一般农家只喜丧、祭祀、饷宾、年节[6]、农事大忙之日方略动荤腥,"七八口之家割肉不过一二斤,和以杂菜面粉淆乱一炊;"度岁乃割片肉为水饺","平日则滚汤粗粝而已"。[7] 方行估计明清江南农民全年大约有 20 个吃荤日,其余 345 日吃素。当然,方行又说,这 345 日也不是绝对食素,有的地区"间用鱼"。明代松江西乡农民即已"吃鱼干白米饭种田"[8]。

农家不食或少食肉,不妨碍他们从经营角度出发供给雇工肉食,因为他们谙熟"善使长工恶使牛"的道理。"以雇工而言,口惠无实即离心生……做工之人要三好:银色好、吃口好、相与好;做家之人要三早,起身早、煮饭早、洗脚早,三号以结其心,三早以出其力,无有

不济",因而他们自家"非祭祀不割牲,非客至不设肉",以蔬食为主,却设法给雇工食肉,以免"灶边荒了田地"[9]。据张履祥《补农书》记载,明中期供应雇工饮食的旧规是夏秋 1日荤 2 日素;春冬 1 日荤 3 日素。清前期雇工"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以前,大不同矣",为夏秋 1 日荤 1 日素,重活累活连日荤;春冬 1 日荤 2 日素,重活累活多加荤。也就是说,清前期夏秋农忙季节,雇工每月吃荤日从明中期的 10 天增为 15 天,体力劳动繁重时"连日荤";春冬农闲季节,每月吃荤日从明中期的 7、8 天增为 10 天,体力劳动繁重时"多加荤"。据陶煦《租核》记载,到清末,农业雇工夏秋日总 20 日荤,春冬总 10 日荤。农忙的夏秋两季,每月吃荤日数又增加了 5 天。明末以前,荤日"鲞肉每斤食八人,猪肠每斤食五人,鱼亦五人",数量与质量均无变动,只是从吃荤日数的增加上,体现供应数量的增加。清中期以后,荤菜鲞肉、猪肠之类改为猪肉,数量亦有增加——"荤不用猪肠而用肉",忙工 1 人"食肉半斤",雇工 4 人"食肉一斤","余曰亦不纯素,间用鱼"。[10]

方行以为,雇工食物供给一般以农民生活水平为准,"水涨船高",明末至清末雇工食物供给的改善,应该反映了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1]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农民有饮烧酒的习惯。如山西孝义县"民用俭约","所食粗粝,不堪下咽","独不能戒酒" [12]。方苞认为,10 人之中至少有 4 人饮酒,"一人其量以中人为率,一日之饮必耗二日所食之谷" [13]。酒与肉往往相联。清中后期有不少如下记载:"村人趁墟食货交易,酒罂肉碗四顾狼籍";"贫民无产,佣力耕作,索值日不百钱,酒食必责丰备,狂饮大嚼";"值令节乃丰豆馔,下逮佣作酒肉恣饭啖无吝焉。惟独嗜酒,虽穷乡僻壤,皆家有藏酒,以备不时之需";"民喜口腹甚之。家无担石之储,一聚饮间罗列珍膳,若素封之家,虽称贷不惜也";"饮食无贫富,多好饮酒,款客肴馔,务丰一席,所费动至五六千三四千不等","不必岁时伏腊,即偶尔小聚,亦必尽醉,呼拳拇战,声达街衢,以兹三里之城,酒馆林立" [14]。这些或可作为方行结论的佐证。

尽管如此,在欧洲人眼中,中国属于"肉食者"的人,吃肉也很少。无论"多么有钱,地位有多高",消费的肉食"为数甚微","好像只是为了增加食欲才夹几块猪肉、鸡肉或别的肉吃"。"肉切成能一口吞下的小块,有时甚至剁成馅,作为'菜'的配料使用"。欧洲人看来,不管中国烹调事实上多么讲究,肉还是少得叫人吃惊。欧洲畜牧业不仅提供大量畜力,而且还提供相当数量的肉食和乳品。中世纪后期德国每人每年肉食达 100 公斤以上,柏林每人每天的肉食量为 3 磅;意大利佛罗伦萨城 9000 居民一年吃掉了 4000 头牛,60 000 头绵羊,20 000 头山羊,30 000 只猪。[15]

素食,固然与中国发达的农耕环境及传统饮食习惯有关,但布罗代尔以为,食物是一个人社会地位的标志,也是他周围文明或文化的标志。每当人口增长超过一定水平,人们就势必更多地依赖植物。总体上吃粮食或吃肉,取决于人口的多少。道理十分简单:如果按单位面积计算,农业提供的热量远远胜过畜牧业。撇开事物质量的好坏不谈,农业养活的人数要比畜养牲畜多 10 至 20 倍。如孟德斯鸠所说:"别处用以养育牲畜的土地,在这里直接为人的生存服务……"一位 18 世纪在北京工作的传教士明确指出:人口过多,迫使中国人不养牛羊,因为供牛羊生活的土地必须用来养活人","法国与中国的养牛数量至少为十比一",于是"田里缺少肥料,饭桌上缺少肉,打仗缺少马","为收获同等数量的粮食需要付出更多的劳动,使用更多的人"。[16]

第二个问题是,"素食,食什么"?

明清江南农民主要食用稻米。布罗代尔引用来华传教士的记述:"中国人每天吃的都是一盘不加盐的米饭,这就是一日三餐的面包";四五碗饭,"左手端碗送到嘴边,右手拿双筷急匆匆送进肚里,简直就像朝口袋里装一样,吃一口还先朝碗上吹一口气";"米饭在中国总是用白水煮,中国人吃饭就像欧洲人吃面包一样,从不生厌"。米价的变动在中国能影响一切,士兵的饷银也以米价为升降指数。[17] 方行指出,明末清初江南虽有麦豆(统称"春花")种植,但当时人口较少.口粮多为稻米。《补农书》中未见有以蚕豆、二麦为食,只见有以大麦饲猪喂鹅鸭的记载。清中期以后,江南地区多熟复种制度发展,农民食杂粮日多。如苏松地

区"农民当春夏之交,藉此麦饭,以种大熟",蚕豆"自湿至乾,皆可为粮"。夏初,农民"磨麦穗以为面,杂以蚕豆"而食,口粮中"麦当其三之一"。[18] 华北农民主要食用谷类杂粮。尤以小米、高梁和春麦为主食,杂以豆类、薯类食物和蔬菜。小麦和稻米只有过节或遇有婚丧嫁娶、招待亲朋好友时才可能食用。据徐浩所举华北各地民食列表如下[19]:

表 1 徐浩所举清代华北民食示例表

地区	長食	出处
直 隶遂化	或粥或饭或面,面用麦或杂豆粉,粥用小米,饭用高粱或亦用小米。 梗稻多用以饷真,看则瓜瓠菜腐而已,鱼肉惟宴会用之。	乾隆《直隶遂 化州志》卷一一, 《风土志》。
直東滦州	饮食皆以粥, 贫者栗不癖而碎之以煮, 谓之破米粥, 小康之家思俭 约者, 亦多效之, 遇农作时则易之以高梁米煮半熟, 冷水淘之, 坚如石子, 非此不下咽, 谓之换饭。	光绪《滦州 志》卷八.《封域 志》中
直隶塑都	所食者以小米为大奈,小麦次之,大麦高梁玉蜀黍又次之。上中之户所饭皆粗粝,中下之户,则皆掺糠和菜为食,小麦面粉皆不常用,麦秋后家家食麦面数日,借酬农工之劳,过节度岁亦食之,余者收藏各粜以为度日之费,日常食用以小米为主要食品,不尝酒肉。俗云,糠菜半年粮,盖述实也。	民国(望都县 志)卷一,(风土 志)。
山 东济南	饮食以梁栗为主,养老始用鸡豚麦食。	道光《济南府 志》卷一三。《风俗 物产志》。
山 东临沂	家常便饭为煎饼稀饭,煎饼用高架麦菔,稀饭用谷米或黍米豇豆绿 红黄地瓜胡罗卜等。	民国(临沂县 志)卷四.(與地 志)。
山东荣城	至日食常性,若香瓜香薯芦服蔓菁,几与五谷同其珍重,该 <mark>曰</mark> ,田 家饭菜一半	道光(荣城县 志)卷三,《食货 志》。
山 东胶州	南部以番薯学为食。东部以落花生代稼,农重二豆圃春瓜薯。盖居食物之半。	道光(重修胶 州志)卷十四.(物 产志)。
山西代州	民食以采为主,佐以荞麦燕麦,贫者黍菽即为珍膳,有终岁不识音 梁之味者。	光绪《代州 志》卷三、《地 理志》。
西五台	麦如珍珠,非祭先供客婚丧不用,无故而食白面人以为不祥。稻米则供客,或病人煮粥,偶一见之	同治《五合新 志》卷二, (风俗 志).
山西武乡	中人仅再食, 岁不登则糠榆木属悉以充。	乾隆(武乡县 志)卷二,(风俗 志)。
河南汲县	膳食以小米为主,大米即稻米惟宴会始用,不常食小麦,面亦为佳品。多人率以高梁荞麦黄豆之属杂制以炊,各邑甚多,盖皆采以为食,农人三餐,城市多两餐。	乾隆(汲县 志)卷五.(风土 志).
河南密县	大率民间常食以小米为主,以黄豆及杂粮佐之,其大米饭小麦面俗 所珍惜,以供真粲之需,非常食所用。	嘉庆(密县 志)卷(风 土志)。

随着清中后期人口压力的增加、玉米蕃薯等作物的普及,南北方种植结构越来越趋向于向少数高产、粗粮作物集中。农民的主食结构也转向粗粮化、搭配式。"常日两顿,工作三顿,干饭只一顿,早晚两顿则汤粥间加饼馍,虽有力之家亦然"。其中干饭吃大米,其他两顿都是杂粮,山民则多吃包谷,"穷民连包煮食,或摘子炒食",佐以苦荞、燕麦、洋芋等杂粮[20]。

史志宏认为,这种一天吃两顿、干稀搭配、多吃粗粮杂粮的情况,是当时各地的普遍情形。 能做到一天三顿细粮的,只是少数富人之家。[21]

主食之外还有副食。副食即油盐、酱醋、菜蔬一类佐餐之食。农民种植油菜、花生等榨油食用。油菜"亩收子二石,可榨油八十斤";"花生

菜蔬基本自种自给。南方"园中菜果瓜蒲,惟其所植。每地一亩,十口之家,四时之蔬,不出户而皆给"。北方"春冬以菜蔬红薯白菜,夏秋以罗卜北瓜等物为菜羹,用以佐餐";"佐味为豆腐小豆腐咸菜番椒。豆腐以黄豆为之,小豆腐以豆汁与各种蔬菜为之"。不少地方"春夏多食野菜,以葱韭豆腐鸡卵为甘旨,菘薯为珍味"。[22]

最后是,"食多少?支出多少?"

前文讨论亩产量时,已涉及到清代每人每天吃多少的问题:一般概念是平均每人每日食米 1 升,月食 3 斗,"人一岁食米三石六斗" [23]。《补农书》中所记农民口粮标准是,"凡人计腹而食,日米一升,能者倍之"。雇工口粮是每人每年"吃米五石五斗",每日吃米 1.52 升。方行以江南农户多为核心家庭,由夫妇及子女组成,至少有 1~2 个成年劳动力属于所谓"能者倍之"之列,5 口之家大小口牵算,平均仍可每人日食 1 升,全年食粮为 3.6 石,符合江南"大口小口,一月三斗"的民谚。

方行按此算了一笔账:

农户全年全家口粮约为米 18 石。常年米价银 1 两 1 石。农户每年口粮支出是为银 18 两。副食约每年每人为银 1.4 两[24]。全家 5 口全年支出为银 7 两。主副食共计 25 两, 合钱 25 000 文。

清后期,江南地区多熟复种制度发展,农家全年食米 18 石,因 1/3 改食大麦,余食米 12 石。时价米石银 2.13 两,银 1 两约钱 1 600 文。12 石米,共约银 25.5 两,合钱 40 896 文。《安吴四种》载:"大麦较米不及半价,以充口食,一石可抵七斗.和稻米煮粥饭,计麦百斤,可得米七十斤"。按大麦 7 斗,充口食可抵米 5 斗计,农民口粮大米 6 石,折成大麦应为 8.4 石。《租核》说,春熟种豆,"亩可得钱七八百,麦亦如之"。假定此 800 文为大麦亩产 7 斗之价,则大麦 8.4 石,应约为钱 9 600 文。加上上述米值,全部口粮约共为钱 50 496 文,合银 31.56 两。副食中肉类全年按吃荤日 20 天计,人日用钱 30 文,全家全年共约用钱 3 000 文。吃素345 日,较雇工日用钱 20 文折半计算,全家全年用钱共约 17 250 文。油盐柴酱之类副食,消费弹性较小,按人岁约用钱 3 000 计,全家全年共约用钱 15 000 文。因稻柴费用另计,须在此扣除 8 640 文,共约为钱 6 350 文,饮酒费用纳入吃荤日饮食支出费用之内,不另计。以上副食各项,共约为钱 26 600 文,合银 16.63 两。主副食共计 70 096 文,合银 43.81 两。[25] 其他生存资料包括衣被、住房、燃料等。

衣被:南方农民衣被的年消费量,据方行考查,明末所谓"人生所需","岁不过布二匹";清乾隆年间,"一人之身,岁得布五丈,即可无寒"。江南棉布1匹一般长2丈,5丈即为布2匹半。农家按男女大小口平均,包括衣服、被帐在内,每人每年用布2匹,全家5口,每年约用布10匹。明末清初,江南嘉湖一带,棉布可能还未完全普及,农民还要穿用一部分麻布衣,所谓"夏则衣苎,冬则木棉","湖州家家种苎为线,多者为布",西乡女工"绩苎麻黄草以成布疋"。冬衣用布多,夏衣用布少。前述10匹,可按棉6麻4估算。布价取中,按每匹为银0.33两计,农户全年用布六匹,约为银2两。麻布每匹约为银0.26两,4匹约合银1两左右。农家全年衣用支出共约银3两,合钱3000文。

北方农民衣被的年消费量,据徐浩考查,支出不大。如直隶望都"居民率衣土布,自织自用,只取其蔽体御寒,不求华美。寻常衣服,棉改袷,袷改单,敝而后已,虽褴褛之衣,方作鞋履之用,不肯轻于一掷";山西孝义"乡民则布絮缕缕,终岁不制衣者十室而九";五台"农人夏一袷,冬一袄一裤,商贾隆冬走山谷,布袄之外,袭老羊皮马褂,士类一棉布袍,一棉马褂,无衣裘衣帛者"。[26] 农家平均岁用土布5匹左右,或自织,或买于集市。[27]

清后期,棉布日益普遍,衣着质量应较粗麻布为优。其时土布"每匹约市钱五百文",全

家全年用棉布 10 匹, 是共约钱 5 000 文, 合银 3.13 两。[28]

住房: 江南普通民居盛行砖瓦平房,或带木板的阁楼。苏州一套普通民居一般为 3 间 6 架 (標),一明两暗,中间正房堂屋为明,两侧次间卧室为暗,面积共 12.16 方丈,合 91.96 平方米[29]。苏式住房可能因地方潮湿,比其他地区住房大(其他地区一般一步架为 5~6 尺,苏式一步架为 8 尺)。但有能力之家仍嫌狭窄,有 5 间甚至 9 间开间的。11 间以上属富户另论。[30] 一般农民则居屋简陋,"凿坯为门,编茅盖屋,所在皆是"。

江淮、北方农民多居住覆草的土坯房。阜阳、凤台一些农民土坯墙外镶一层单砖,名曰"里生外熟"。宅居习惯向阳,因庙门向南开,不取正南向,取东南或西南向。主房一般三间,一明两暗,明为客厅,暗为卧室,侧跨偏房用作牛屋或厨房。富人家有砖木结构的瓦房,并有深宅大院,高墙门楼,乌漆大门,少数还盖有楼房。屋架多用 5 架檩(3 间),也有用 7 架(5 间)、9 架(7 间)的。多层次住房讲究前层低,中、后层依次拔高,避免遮阳。[31]

其他各地区各民族都有不同风格的宅居。如藏式宅居为石墙平顶碉楼;蒙式宅居为轻骨架毡包,维吾尔式宅居为平顶木架土坯房;朝鲜式宅居为席地而坐的地炕式宅居;西南少数民族宅居为干栏式竹楼木楼。另有黄土高原的窑洞;闽南的土楼;云南的"一颗印"以及东北的满族老屋等。东北民居南北西三面围炕,西炕供神供祖,南炕睡长辈、北炕睡晚辈。穷人有两家合住一屋,分住南北大炕的。

置房支出,顺治十五年(1658),江南昆山为守墓人出"钱十二缗"赎"瓦居三楹",即按当时银价,购一套 3 间瓦房民居的支出约合银 10.8 两;乾隆十八年(1753)苏州"圩田上瓦屋两间"(屋在"圩田上",显系农民住房)卖价为银 6 两。[32]乾隆年间芜湖庄房 3 间卖绝价银 4 两[33]。北方农民住房支出,徐浩未将其列入家庭经常性开支,他以为,置房属一次性投资,虽花去农家多年储蓄,但可以使用多年[34]。

租房支出,乾隆十六年(1751),苏州租"在田瓦屋一所"7间,"每年租金四两七钱", "内扣除修理一两一钱,实还租银三两六钱";乾隆十八年(1753)苏州租"瓦房三间半,该 每年屋租银一两六钱","内免屋租银四钱,作每年修理之费",两项房租,均"随租米一并交 清"[35]。乾隆四十八年(1783)徽州租楼房1进计2间,"每年交租钱一千文",合银1两[36]。 取中按租3.5间算,每年农家租房支出约为银1.6两。当然,另有不少佃农居住地主提供的"随 田庄屋",房租不单计算;还有租地基造屋,每年还房地基租银的,如乾隆十一年(1760)徽 州"史佑孙租三间屋地基竖造住屋一堂,每年交租九五银三钱五分";还有租厕所的,如乾隆 三十八年何(1773)徽州万富租厕所1个,每年交租钱140文等。[37]

清后期银钱比价有所变化,1 两银约合钱 1600 文。仍以租 3.5 间、租银 1.6 两算,是为钱 2 560 文。 燃料:方行指出,清代江南平原地区无煤炭林木,燃料艰难,"日用所急,薪米二事为重"。农民一般用稻草烧茶煮饭。据陈恒力调查,旧中国苏嘉湖杭地区,农家每天平均烧稻草 15 斤,一个月烧 450 斤,一年应需 5400 斤[38]。据《沈氏农书》记载,"稻草一千八百斤,约价一两",5 400 斤为银 3 两,农家每年燃料支出共约为银 3 两。清后期,据《租核》记载,稻柴每担约 110~200 文,按每担 160 文,农家全年用稻柴 54 担,共约为钱 8 640 文。方行将清初与清末江南农民的生活消费加以比较,结果是:粮食消费数量没有减少,质量则有所降低——从全部食用稻米,到稻米与杂粮兼食;衣被数量没有变动,质量却有所提高——从棉麻兼用,到棉布普及,再到"以布为耻,绫缎绸纱争新色新样"[39]。住房水平没有降低,也没有提高。从支出角度看,粮食支出由银 18 两增为 31.5 两,燃料支出由 3 两增为 5.4 两,消费数量没有增加,支出增加主要是物价上涨的原因。住房支出均为银 1.6 两,没有变动。衣服支出由银 3 两增为银 3.1 两,布的质量虽有所提高,但支出基本没有变动。副食支出由7 两增为 16.6 两,增加了 9.6 两,则主要是由于副食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提高。可见清末由于生活水平提高所导致生活消费支出的增加数,约为清初生活消费总支出的 30%左右。方行算了一笔账:

清前期农家"生存资料",即每年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粮食(主食 18 两+副食 7 两)

+ 衣物 3 两 + 住房 1.6 两 + 燃料 3 两 = 32.6 两。

清后期农家"生存资料",即每年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粮食(主食 50 496 文+副食 26 600 文) + 衣物 5 000 文+住房 2 560 文+燃料 8 640 文=93 296 文(合银 58.31 两)。其中,食物支出约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 83%,其中,粮食支出约占 54%,副食支出约占 29%。

可知江南农民消费结构的变动,主要表现为食物消费支出在生活消费总支出中的比重上升——由 76%上升为 83%。其中粮食支出由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 55%下降为 54%,而副食支出却从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 21%上升为 29%。这种变动是农民从蔬食到饮酒吃肉增多的结果,反映其生活水平的提高。

- [1] 姜涛:《人口与历史》,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183 页。
- [2] 方行:《清代佃农的中农化》,载于《中国学术》2000年2辑。
- [3] 胡成:《近代江南农村的工价及其影响——兼论小农与经营式农场衰败的关系》,载于《历史研究》2000年6期。
- [4] 章有义编著:《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附录·各仆纪事》,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7 年版。
- [5] 《新安月坛朱氏族谱》卷二二,《诗》:"治家如治国,出入计升斗。全家食若衣,负郭五十亩。岁岁水潦灾,仅免饥寒受。九族润监河,一瓜分某某。敢曰屯其膏,命出姑与舅。此缩因彼赢,捉襟乃见肘"。参见张研、毛立平:《19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6] 最重要的节日:端午"人家各有宴会赏庆";中秋"是夕人家各有宴会";冬至夜"人家更迭燕饮",民谣谓"冬至大如年";元旦"除夜,家庭举宴,名日年夜饭","元旦后,戚若友递相邀饮,至十五日而止,俗称年节酒"。"端午、冬至、年夜为人节","清明、七月半、十月朔为鬼节",届时"人无贫富,皆祭其先"。参见《吴中岁时杂记》等。
 - [7] 同治《五台新志》卷二,《风俗志》; 乾隆《孝义县志》,《物产民俗志》。
 - [8]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3期。
 - [9]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农书》。
 - [10] 姜皋:《浦泖农咨》; 陶煦:《租核》。
 - [11]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3期。
 - [12] 乾隆《孝义县志》,《物产民俗志》。
 - [13] 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一,《请定经制札子》。
- [14] 光绪《临朐县志》卷八,《风土志》; 光绪《滦州志》卷八,《封域志》中; 乾隆《罗山县志》卷一,《风俗志》; 光绪《永城县志》卷一三,《物产志》。
- [15] 参见曾雄生:《中西农业结构及其发展问题之比较》,载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3 年 3 期。
- [16] 〔法〕布罗代尔(顾良、施康强译):《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一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231 页。
- [17] 〔法〕布罗代尔(顾良、施康强译):《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一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174~175 页。
- [18] 道光《蒲溪小志》物产;姜皋:《浦泖农咨》;乾隆《吴江县志》卷五;《求益斋文集》卷四。
 - [19] 徐浩:《清代华北农民生活消费的考察》,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1期。
 - [20]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八《民食》。
 - [21]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1期。
- [22]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齐民四术》卷二;民国《望都县志》卷一,《风土志》;民国《临沂县志》卷四,《舆地志》;同治《五台新志》卷二,《风俗志》等。
 - [23] 《群经补义五•赋役》。另,夏忻:《学礼管释》:"人一岁约食米三石六斗";任启运:

《经筵讲义》云: "今以人口目升计之,一人终岁食米三石六斗"[23]等。

[24] 《补农书》记有 "妇人二名","酌其常规",每年"口食十两",即每人每年"口食五两"。方行以之为口粮加副食的伙食费,扣除口粮 3.6 两银子,即为副食支出 1.4 两。《补农书》又记有雇佣长工,除粮食支出外,另有"柴酒一两二钱"的支出。这里所说的"柴酒",当即油盐菜蔬之类的简称,而非仅指柴酒。此二数当可相互参酌。见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 3 期。

- [25]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3期。
- [26] 民国《望都县志》卷十,《风土志》; 乾隆《孝义县志》,《物产民俗志》; 同治《五台新志》卷二,《风俗志》。)
 - [27] 徐浩:《清代华北农民生活消费的考察》,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1期。
 - [28]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3期。
- [29] 正间 1 丈 4 尺,两次间 1 丈 2 尺,共开间 3 丈 8 尺。内四界 1 丈 6 尺,前后双步共 1 丈 6 尺,共进深 3 丈 2 尺。一套稍微像样的普通民居用房面积共合 12 方丈 1 尺 6 寸。此尺是鲁班尺。鲁班尺长度各地不同,苏州鲁班尺每尺合 27.5 公分,则每方丈合 7.5625 平方米。参见姚承祖:《营造法原》,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59 年版,2 页。
- [30] 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明清江南消费经济探测之一》,《华东师范大学报》,1988年2期。
 - [31] 同治《霍邱县志》卷之三,《食货志》。
 - [32]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3期。
 - [33] 刘永成等编:《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 [34] 徐浩:《清代华北农民生活消费的考察》,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1期。
 - [35] 洪焕椿:《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646~648 页。
 - [36] 章有义编著:《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7 年版。
 - [37] 章有义编著:《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7 年版。
 - [38] 陈恒力校释:《(清)张履祥辑补<补农书>校释》,中国农业出版社 1983 年版。
 - [39]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
 - 二、"文化消费"
- "文化消费"包括文化教育、祭祀祈赛、婚丧嫁娶等,其重要性虽远不及维持家庭成员生存、繁衍的"生存消费",但仍是生活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必要性消费项目。

文化教育:读书做官、光宗耀祖的传统价值观在社会上影响很大,农家稍有条件,节衣缩食也要让子弟读书。同时,宗族耕读助学之风,官学之外书院、社学、义学、族塾、家塾的广泛存在,科举制度下下层士人在家乡教馆为生的普遍现象,均为农家子弟就近读书提供了可能。徐浩估计,多数农家子弟大约都接受过或长或短的蒙学教育,所谓"民间子弟七八岁时延塾师教习,先孝经四书,渐习本经学作文艺,虽冠礼未行,而束发受书者遵循规矩,并无浮嚣之习,诵读之声四境不绝"[1]。

读书费用低廉,如河南鹿邑"士无恒产",率以教授为业,一年"馈缗钱数十千便为极丰"。数十学童均摊,大约每人每年学费 1000 文。如嘉道年间徽人包世臣之父借僧舍集蒙童作塾师,所得仅能供两人口食,"无可寄赡家者"。"两人口食"是 7.6 石,合银 7.6 两,一塾学童一般 10 来人,均摊,大约每人每年学费不到 1 两,其时银贵,仍约合 1000 文左右。[2] 尽管如此,由于生活贫困,农家子弟仍往往辍学。所谓"力田者仅菜粥自给,虽有聪颖子弟,亦多不免失学。村塾之师聚童稚数十人于老屋中,仪节不立,咿唔莫辨,每至登麦、刈禾时辄罢业散去。九月复集则十仅三四矣。往往修补(脯)不给……如是者数岁,父兄病其无成,俾改习耕作,或操工贾之业"。[3]

罗兹曼估计,农民中"粗通文墨"的人约占 30~20%[4]。农家的"生存消费支出",以"制约"的形式,在"教育消费支出"上打下了相应的烙印。

祭祀祈赛:包括祭祀、祈报、迎神、赛会等内容,按岁时节庆[5]有序进行,或随时随地酬神许愿。此类活动是农民的节日,是常年千辛万苦却又前程未卜之际一种不可多得的精神寄托、心灵慰藉,是千愁万绪的排解和宣泄,所以无不踊跃参加。

祭祀分祭祖、祭神两种。

祭祖,南方通常家设祠堂或牌位,族有始祖祠、分支祖祠、大宗祠、小宗祠等。有的宗族祠堂数量达数十数百座之多,如湖南醴陵 3000 人以上的 93 个宗族共建祠堂 603 个,其中丁氏一族即建有祠堂 77 座。茶陵"一姓分建宗祉有至数百所者" [6]。北方大族、士夫故家"多立宗祠,设祭田,春秋拜扫惟谨,祭毕聚族宴祠中"或"庙祀先祖","隆于祀先,虽费而不惜",一般百姓则"颇忽于祀先",而"恪事外神"。[7]祭祖务求供品丰厚,福祚均沾,开销很大。正式的祠祭一般每年 3 次:除夕(元旦)、清明、中元(或冬至)。休宁程氏,每年除夕元旦前二日为其祖忠壮公生辰,全体族人要制花灯娱神 5 日,参加者不下 6000 人[8]。其他小祭又有花朝、春社、端午、荐新、秋社、重阳、送寒衣以及各祖生辰祭日,也少不得金银纸锭、三牲果品、酒肉羹饭等花费。祠祭外还有墓祭,乾隆时巨族"祭每从丰而莫重于清明之墓祭",墓祭时"画船络绎,鼓吹喧闹,妇女亦乘之以嬉游"。有 5 年、10 年或 20 年一次的合祭,时"会集族众,按门分派,猪羊每至百余只,旗伞执事,鲜妍拥道,锣鼓小乐随行","香案古玩、器皿俱备,有功名者皆冠带舆马,族大繁者动以千数"[9]。

祭祖费用一般情况下或者出于族田祀产所入,或者出于族中按户摊派之费。另有一种是醵金入股,成立各种祀先会、祭祖会等,祭祀受胙的范围和权利也由醵金多少、"占股"多少划定。如清代乾隆嘉庆年间徽州祁门立有祭祀程氏始迁祖的3会,包括"世忠会"(此会分11牌,前10牌每牌会友10人,11牌会友2人,共102人),正月十三日祭祀;"銮光会"(共10会,每会1~2人不等),每年八月十八日祭祀始迁祖生辰;"凉伞会"(此会共5会,每会2人),每年八月十九日集会为始迁祖"送神"。"会"下的"牌"、"会",是按会众认股而形成的组织机构,有的一股一会,每会(股1~2人至10人不等),有的数股一会。各会轮流主办对始迁祖的祭祀。[10]

祭神,囊括了祈报、迎神、赛会等内容。

祖先神灵并不主宰一切。在这里,"共同社会性"与"利益社会性"互为表里,揉杂儒、道、佛、帝王将相、鬼怪神仙、文人侠客等各种素材,构筑了极为庞杂的民间信仰体系。其表现一为神祇崇拜:一为春秋祈报:一为迎神赛会。

神祇崇拜有体现上层统治权力的神祇崇拜,如自明朝洪武年间敕令各府州县建立的城隍系统;如历代贤良忠臣祠庙系统;如孔孟文庙系统等。更有体现着地方特定区域社会共同渴望与追求的神祇崇拜。如安徽歙县有张许二将军祠,所祀唐朝张巡许远二将军成为当地保护神。每年三月二十八日民人群聚祠下,割牲沥酒,荐献娱神,以酬谢其对地方的保佑。[11]泾县东乡崇拜牛王大帝。牛王大帝即汉渤海太守龚遂,乡人以卖刀买牛故事讹传之,称为牛王大帝,以为地方保护神。凡二三十里以内人家,必备香火往酬,甚至有百里外而来者。[12]上述祁门六都村,有新、老张王会分别为11会、13会,会首25人,每年七月二十四日祭祀唐朝忠烈王汪公大帝、东平王张公大帝,"以祈福生人",即以汪公、张公作为地方保护神。[13]小农家庭的神祇崇拜体现更多的实用功利性,他们热衷于拜财神、拜观音、拜关公……以求财求子求利求福。所谓"佞佛之风,村民最盛。每岁二三月之间,荒弃所业,奔走寺观,燃香诵佛,杂沓成群"[14]。

祈报又囊括了迎神、赛会等内容。传统农业靠天吃饭,农家春天祈褥一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秋后酬报诸神、老天的恩赐,由此形成农家春秋祈报习俗。除此之外,天旱求雨,得雨还愿等也十分普遍。祈报时杀猪宰羊、聚餐演戏,或赛龙舟,或跑旱船,或游火龙,或抬神舆出巡,或扮百戏娱神,或拥神游街演剧,鸣金击鼓,昼夜不绝。

祭神费用自然要纳入农家的支出,所谓"醵钱演戏";"春秋祈报,长者敛资,少者趋事"; "每秋后竟作贺作会,醵钱相助,喧阗来往,无虚日";"秋趋各村乡醵钱祀里社五谷之神, 行报赛礼,亦有行有三四月者,谓之春祈,纳稼后雨"等。[15]

至于祭神费用的数量,有记载说,"农家一岁之入,或不足一岁交际之用,有展转负累以至于贫者"[16]。地区性的祈报活动一般按村落、宗族轮年值首,通常一二十年轮一次。既轮,全族全村均"视为重大问题,筹募款费,推举司事,以办此平安神戏"。有"值年之村户,往往因贫而售典产业以当此门户",以为若破此例,"当犯神谴而触众怒也"。[17] 农家参加祈报活动或自行祈神、进香、还愿,也不吝解囊,所谓"衣食唯布蔬","唯迎神赛会最为靡耗","演戏献神,温饱之家随时侈糜,贫户亦典质裳衣,诣庙祈福"[18]。

婚丧嫁娶,徐浩指出,由于习俗使然,农家在这些项目上的消费往往是尽其所有,不少 人家甚至于超过自己所能够承受的极限,从而使本来很有限的家庭收入超负荷支出,严重影 响了农家正常的生产生活安排。

玉	婚丧嫁娶传说	出处
河南洛阳	格阳素好名都,近日竟成器习,居丧者不但不攻毁过距,旦子含旗之时下宅之际富家竞争忧人接戏, 兹者即见乐人吹戏,谓之闻丧。	乾隆(皇修 格阳县市)卷二。 (地理市)。
河南舞阳 河南武郎	舞民并不讲究吃穿,并不讲究房屋玩器。风气极为朴素,稳于姆丧用 贺泰合应跳往往复要好看,恐自腹事,增华难免绝乏。至于成数亩之类。 解一事之始,无不据集谛酒,并觉可厌。 林野妇民何交际多路修。入冬则姆丧之锁进甚广。其仓废多不之积。 而盖献寡绊,随收随用,不为终岁之计。	道光(共阳 县市) 卷大,(风 土市), 乾隆(沈邱 县市)卷二,(独 理志)。
河南岩县	初表之與表鄰。延八級事。星至亲密威率盛園畅饮于居表之家。未成 以为不安也。	乾隆 (常县 志)卷九。(风俗 志)。
河南济阳	男妇租放船食。无浮华袍冶之态。是其俭朴有余也。独于进死一节竞事观美。张灯节彩。多陈古玩。广设实施。至假贷破产不借。	乾隆(济阳县 志)卷一。(與粒 志)。
重象部州	退丧。虽极贫之家。亦必越致僧众。惟者谓经。或一日或二三日。	光绪 (前州 志)卷一八。(风 土记)。
山东忻州	析之民少有收获。则称悠酌酒烹单奉羔,甚至病不乞灵于医而性鬼神 是听。巫师拜舞一育之费至竭数日之食。莫迷丧也。惟道怜草相杂器。	乾隆《忻州府 志》卷四。《與盐 志》。

表 2 徐浩所举清代华北婚丧嫁娶情况示例表

北方农家生产生活水平相对江南农家要低,可推知江南农家婚丧嫁娶方面的消费支

- [1] 乾隆《汤阴县志》卷一,《地理志》。参见徐浩:《清代华北农民生活消费的考察》,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1期。
- [2] 《包世臣全集·齐民四术》卷六,《先妣行状》;《管情三义》卷四。又,前文所举王命岳作塾师的收入是月米3斗合银0.3两,蔬菜银3钱合银0.3两,2项共计年收入亦为银7.6两。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六十,王命岳:《家训》。
 - [3] 光绪《鹿邑县志》卷九,《风俗志》。
- [4]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主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中国的现代化》,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246~248 页。
- [5] 中国自古以来,随节气变化、农事忙闲,在生产生活活动时段上,形成了标示性的节日典,清期岁时节日因袭前代,主要有元旦、立春、上元、花朝、清明、浴佛、端午、乞巧、中元、中秋、重阳、冬至、腊八、祭灶等。
- [6] 民国《醴陵县志》,《氏族志》; 同治《荼陵州志》卷六,《风俗》。参见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7] 同治《西宁新志》卷九,《风土志》; 乾隆《嵩县志》卷九,《风俗志》; 乾隆《介休县志》卷二,《山川志》。

- [8] 道光《徽州府志》卷二之五,《舆地志》,《风俗》。
- [9] 《万氏宗谱》卷一三,《祀规》; 同治《通城县志》卷六,《风俗》。
- [10] 张研、毛立平:《19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11] 道光《徽州府志》卷二之五,《舆地志》,《风俗》; 民国《歙县志》卷一,《风土》。
 - [12]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泾县东乡佞神记》。
- [13] 程成贵:《徽州文化古村一六都》,《徽学研究内部资料丛刊》,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印 2000 年,102~104 页。
 - [14] 光绪《鹿邑县志》卷九,《风俗志》。
- [15] 道光《许州志》卷一,《方舆志》; 光绪《怀安县志》卷三,《食货志》; 同治《畿辅通志》卷七一,《舆地略》。
 - [16] 同治《畿辅通志》卷七一,《舆地略》
 - [17] 道光《徽州府志》卷二之五,《舆地志》,《风俗》。
 - [18] 光绪《正定县志》卷一八,《风俗志》; 乾隆《直隶易州志》卷十,《风俗志》。